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5 名董事现场出席，卢国纲、孟兆胜、杜传利和魏建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景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联董事景柱回避表决。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追加申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 4 亿元；授权公司 CEO 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